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32號

原告 騰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吉宏

訴訟代理人 劉智暉

被告 明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中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陸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
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陸佰零肆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2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8日經新北市政

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07800號函解散登記，並經被告之股東選任黃中孚為清算人，但迄今尚未清算完結等情，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股東同意書、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第41頁、第55頁），則依上揭規定，被告應行清算程序，惟其尚未清算完結，其法人人格並不消滅，仍具當事人能力而為本件當事人，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10年10月27日就桃園市八德區G06捷運地改灌漿工程（下稱桃捷工程）簽訂合約，依照110年10月15日報價單記載工程項目為：「出發區至到達區地質處理，DGL灌漿（連工帶料），計算方式：3,723單位，單價為新臺幣（下同）3,500，總價13,030,500元，稅金（5%）：651,525元，故總計工程款為13,682,025元」，且被告應於每月25日計價後，於次月20日前撥款至原告帳戶（50%現金、50%30天期票）。然原告就桃捷工程於110年11月25日完工退場，且經被告驗收點交，被告迄今仍有「工班薪資、水泥材料費用、機具與怪手租金及運費五金」共計84萬8,786元尚未給付。又兩造就花蓮鳳林箭瑛大橋工程（下稱箭瑛大橋工程）亦有簽訂契約，原告業已將該工程完成，亦經被告驗收點交並確認退場完成，然因當時有預留工程款10%即11萬8,818元作為保留款，被告迄今仍未將該工程保留款退還。原告於110年11月25日向被告請求付款，且前已透過電話、簡訊向被告請領款項，被告先是承認該工程款，隨後不予回應。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程款共計96萬7,604元，及自110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提出書狀答辯以：被告於110
02 年間承攬訴外人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德公司）之
03 灌漿工程，並將桃捷工程委由原告承攬施作，原告自備材料
04 施作已經被告驗收無誤，惟被告亦未向利德公司申領承攬報
05 酬以償付原告，故至今尚未給付原告本件報酬。又被告對於
06 原告之本件請求基礎及報酬計算數額均不爭執，惟被告甫因
07 公司經營發生變故，無暇向利德公司進行對帳、給付報酬等
08 請求，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向利德公司請求依
09 同法第513條規定優先給付，故原告向利德公司請求給付
10 後，得以抵銷兩造間本件債權債務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
11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桃捷工程之報價單、箭瑛
14 大橋之計價單為佐（見本院卷第15頁、第19頁），且為被告
15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堪認屬實。被告雖抗辯原告
16 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向利德公司請求，原告經利德公
17 司給付後即與本件原告請求抵銷云云，然按債務人怠於行使
18 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
19 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固有明文，然此僅為債權人之權利，
20 並非債權人之義務，原告迄今既尚未經利德公司代被告給付
21 前開工程款予原告，則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自未因被告
22 之清償而消滅，故被告前開所辯，尚無可採。

23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5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遲延之債務，
2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229
29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被告
30 就桃捷工程、箭瑛大橋工程分別尚有84萬8,786元、11萬
31 8,818元尚未給付原告，如前所述，而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

11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被告亦未予以爭執，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共計96萬7,604元，及自110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而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惟亦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爰酌定兩造應供擔保金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瑞芝